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-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(分包二综合布线系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-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(分包二综合布线系统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弈星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5.8816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2.9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弈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0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